宁波市总工会文件

甬总工〔2019〕26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工医疗互助保障

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总工会、市产业工会，各园区总工会：

为认真落实市总工会十五届三次委员（扩大）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围绕提高普惠服务工作质量，进一步推动职工互助保障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做好2019年度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总、市总的工作部署，全力深化关心关爱主题行动，扎实做好服务职工十件实事，充分发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光荣传统，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参保覆盖面，不断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全年四项保障参保数超过200万人次。

二、互助保障主要项目和内容

**（一）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

缴费标准为50元/份（保障期限1年），每人限参加1份。被保障人在基本医疗保险认定、医保指定医院住院，医保报销范围内统筹基金支付后的个人承担部分（不包括个人自费、自付和自负部分）分段给付互助保障金：3000元（含）以下部分给付80%；3000元以上部分给付10%；公务员按公务员补助后的个人承担部分予以给付。初次住院起付标准一次性给予200元补助。

**（二）退休人员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

缴费标准为130元/份（保障期限1年），每人限参加1份，因特殊原因漏保的，当年5月份为补保期。被保障人在基本医疗保险认定、医保指定医院住院(不包括家庭病床)，医保报销范围内统筹基金支付后的个人承担部分（不包括个人自费、自付和自负部分）分段给付互助保障金：3000元（含）以下部分给付50%（连续参保）或40%（首次参保或中断后参保）；3000元以上部分给付10%；公务员按公务员补助后的个人承担部分予以给付。

**（三）特种重病医疗互助保障项目**

缴费标准为60元/份（保障期限3年）或20元/份（保障期限1年），每人最高可参加3份。被保障人参保后，在保单生效之日90天起，因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恶性肿瘤、再生障碍性贫血、心脏瓣膜置换手术、冠状动脉旁路手术、颅内肿瘤手术、主动脉手术等7类大病，最高可领取医疗互助保障金1万元/份；在90天免责期内并于保单生效之日30天后，首次确诊患7类大病的可申领慰问金1000元。

**（四）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障项目**

缴费标准为50元/份（保障期限4年）或15元/份（保障期限1年），每人最高可参加3份。被保障人参保后，在保单生效之日90天起，发生乳腺癌或女性生殖器官癌症，最高可领取医疗互助保障金1万元/份；在90天免责期内并于保单生效之日30天后，首次确诊患乳腺癌或女性生殖器官癌症其中之一种的可申领慰问金1000元；在保单生效之日30天后，首次确诊患非女工安康互助保障所指疾病，但属于特种重病保障范围内的7类大病之一的可申领慰问金1000元。

（互助保障各项具体内容详见各保障办法）

**（五）职工互助保障医疗补助政策**

根据上年度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资金收支情况，在资金结余部分安排一定比例的医疗补助金额度，用于已参保在职职工的医疗补助。各区县（市）总工会、产业工会和园区总工会的医疗补助金分配额度原则上按照该系统上年度资金结余情况确定；参保人数较多的（一般指单个保障项目参保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且上年度给付率低于70%的基层参保单位，在70%给付率的不足部分按比例确定医疗补助金分配额度。具体补助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宁波市职工互助保障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甬互保字〔2017〕2号）。

**（六）特种重病互助保障赠送**

本年度对自愿参加宁波市“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持有“5.1服务卡”且已实名认证的工会会员，赠送一份2019年特种重病医疗互助保障。赠送工会会员所在单位原则上应按规定提取和上缴工会经费。市互助保障会在5月底前完成在职参保人员名单汇总，各区县（市）总工会在6月底前完成赠送工作，具体操作按《关于向我市工会会员赠送特种重病互助保障的通知》（甬总工〔2018〕120号）文件执行。

**（七）网上参保**

今年集中参保期间继续开展网上参保,往年有参保记录的基层单位可直接登录网上参保平台办理参保手续，网上参保平台不办理个人参保。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做好参保组织动员**

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做好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作为扎实推进关心关爱主题行动的有效载体，列入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要切实做好参保的组织动员工作，对参保工作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按照总体任务和要求，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克服畏难心理，结合当地实际，抓好落实。要充分发挥职工服务中心（站、点）的作用，在集中参保期间，积极争取各方支持，采取多种有效办法，确保人员、经费、场地等到位，全力保障今年参保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强化宣传，调动参保积极性**

各级工会要加大宣传力度，将互保宣传工作覆盖到已建工会的基层组织。对不同类型不同性质的参保单位，采取分类分项的参保政策引导，充分调动各参保单位的积极性。要强化《宁波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市政府令第138号）中关于“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工资总额4%以内部分，可以直接从成本中列支”这一优惠政策的引导作用。积极拓展参保资金的缴纳方式，可实行单位、个人缴纳或单位出一点、个人交一点等多种方式，积极争取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渠道和工会宣传阵地，多途径、多形式、多手段大力宣传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的目的意义和互助互济理念。要在广泛宣传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有别于商业保险的优势和特点的同时，特别注重于宣传职工群众受益的典型案例，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的成效为更多职工知晓。

**（三)优化服务，提升工作精准性**

各级工会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牢固树立依章办事和真心真意服务职工的工作理念，进一步为基层工会和职工提供高效、优质、便利的服务，赢得广大职工的信任和支持，把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这项直接面向基层、服务职工、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好事办好、实事办事，不断深化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的品牌效应。要根据群众需要和各地实际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合理增设服务网点、提供上门服务、现场办理等形式，对职工人数较多、交通不畅的参保单位提供便利。对4个县（市）和镇海、北仑、鄞州、奉化、大榭等地市总将继续采取委托办理方式，其他有需要的地区和系统，也可提供上门参保服务。

请各级工会组织对照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注意把握时间节点：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住院医疗互助保障的参保工作在今年4月底前完成；特种重病和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障的续保工作按规定到期时间完成，新参保的在今年10月底前结束；市本级单位集中参保办理时间为2019年3月底至4月30日（节假日除外），地点在市总工会老大楼（望京路238号）。

附件：2018年度各系统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参保情况

宁波市总工会

2019年3月7日

附件

2018年度各系统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参保情况

统计日期截止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系 统** | **在职人次数** | **退休人次数** | **参保总人次数** |
| 海曙 | 116499 | 75097 | 191596 |
| 江北 | 64070 | 41752 | 105822 |
| 镇海 | 120285 | 37056 | 157341 |
| 北仑 | 131760 | 18426 | 150186 |
| 鄞州 | 163576 | 78358 | 241934 |
| 奉化 | 51750 | 5324 | 57074 |
| 余姚 | 109114 |  | 109114 |
| 慈溪 | 77953 |  | 77953 |
| 宁海 | 53809 |  | 53809 |
| 象山 | 58854 |  | 58854 |
| 杭州湾 | 20756 |  | 20756 |
| 保税 | 6969 | 106 | 7075 |
| 大榭 | 11429 | 510 | 11939 |
| 高新 | 20683 | 5687 | 26370 |
| 东钱湖 | 8794 | 4490 | 13284 |
| 财贸 | 67630 | 2880 | 70510 |
| 建设 | 24258 | 1171 | 25429 |
| 文卫 | 41612 | 2664 | 44276 |
| 工业 | 58291 | 590 | 58881 |
| 直属 | 80596 | 5310 | 85906 |
| 机关 | 34457 | 5432 | 39889 |
| 交通 | 28344 | 1639 | 29983 |
| 教育 | 17450 | 3521 | 20971 |

 宁波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印发

 （共印60份）